

中共阻撓香港政制改革的經緯

鄧辛未

一、引言

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中共「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公開在記者會中聲稱：「有些人不按『聯合聲明』的本子辦事」①以後，香港與中共之間，關於香港實施政制改革的爭論，便已日趨表面化。因此香港英文《南華早報》就曾指出：「很多事實顯示，中共不僅極力干涉香港內政，甚至想在一九九七年以前就控制香港」②。

一九八二年九月中旬，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首度應邀到北平訪問，與鄧小平、趙紫陽就香港問題談了三次。雖然雙方事後亦曾發表公報，聲明該問題將由雙方外交部門繼續商談，但極為明顯的乃是雙方歧見仍然很大。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二日，雙方在北平又為香港前途問題展開第二階段的談判。經過將近二年長達廿二回合馬拉松式的談判，雙方終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廿六日在北平草簽「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並於十二月十九日正式簽署。一年多以來，雙方經過四次「聯合聯絡小組」會議，討論的問題包括：香港以獨立地位參加國際貿易組織，「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新身份證的安排，以及船籍登記等，除香港已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成爲一獨立的會員外及新身份證明書已達成協議③，餘均未獲致具體結果。由於港英當局正在加速政制改革的步調，使得中共認爲這將嚴重阻礙其未來對香港的控制，因而迫不及待地对港英此一改革措施橫加干預，引發中共與港人間矛盾的表面化。

香港爲華僑的大本營之一，居民熱愛自由，崇尚法治，追求安定及繁榮。他們不但有衝勁，適應力強，也充滿創造財富的活力。香港能有今日的繁榮富足，無疑地證明了自由經濟的優越，和三十餘年來華僑們辛勤努力的成果。香港不但是世界各地通往

註① 香港《文匯報》一版。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註② 香港英文《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Nov. 20th 1985.)

註③ 臺北《聯合報》一版，一九八六年四月廿四日，並參閱一九八六年五月廿四日香港《文匯報》報導：「五月廿二日，香港第一次作爲關稅和貿易總協定成員，參加了關稅和貿易總協定理事會議。」香港自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三日成爲「總協定」第九十一個成員及一九八六年七月廿八日香港「星島日報」二版。

中國大陸的「絲路」，更是大陸邊緣的一座燈塔，照亮了大陸人民嚮往自由的希望。

但是，根據「聯合聲明」，英國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把香港主權交還中共。事實上，自上述「聲明」簽訂起，香港就已進入為期十二年的過渡期，由於中共信用紀錄很差，香港能否繼續保持安定和繁榮，很難樂觀。從最近發生的幾件事看來，港人此種憂慮不是沒有道理的。茲將年來香港政制改革的進程以及中共干預的事實，略加述評，藉供關心香港問題者參考。

二、「人大」的翻版——「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中共爲了順利接收並切實掌握香港，特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在其「六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中通過「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五十九名委員的名單^④；其中中共方面三十六人，香港二十三人；其姓名及簡歷詳見附錄。

就此一名單加以分析，可以發現在中共方面的三十六名委員中，計有「國務院」有關部會代表十五人，「民盟」、「民促」、「九三學社」等附庸黨派十人，中共法律專家教授十一人；而且其中有多人是直接或間接參與香港問題談判的中共官員：直接參與者如周南、魯平、柯在鏢、邵天任；間接參與者如李後、勇龍桂、李裕民、賈石。另有法律專家如王鐵崖等，則在談判中提供諮詢參謀。

尤其值得注意的，乃是香港二十三名「草委」中，五分之四以上親共，且爲香港上流社會名人及大資本家，也有中共所謂的「社會活動家」；却沒有中下層人士及真正勞動階層的代表，因而引致香港各界人士（包括大專學生）的普遍不滿，咸認根本不能代表香港社會各個階層。此外，香港天主教徒約有五萬人，却無一人被選爲代表，顯示中共歧視宗教信仰。

在香港「草委」名單中比較特殊的有李柱銘及譚惠珠（女）兩位大律師，前者和香港壓力團體「太平山學會」接近，後者爲「香港勵進會」創辦人兼第一任主席，均爲香港精英份子的代表人物。今年四月十八至廿二日，中共在北平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李柱銘、譚惠珠和另一親共「草委」廖瑤珠（女）曾分別在不同的小組發言，一致認爲草委秘書處「權力過大，事事作主」^⑤。而「草委會」秘書長李後却予以否認。事實上，正如李柱銘所指出：「從基本法結構草案的討論稿來看，草委擬訂的經過是由上而下，而不是香港所慣用的方法」。他特別強調：「前晚收到草案後，發覺內容十分詳細，使人覺得香港草委所做的工作未必爲草委會所需要，同時，由於已有初稿，香港草委難免缺乏參與機會」。廖瑤珠亦認爲「秘

註④ 香港《文匯報》、《大公報》一版，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九日。

註⑤ 香港《星島日報》頭版，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九日。

書處擬出的草案交給草委討論，實有領導之嫌。」譚惠珠亦指出：「大陸秘書處的職責與香港慣用的不同」，因此她認為應由委員作更多的決定，而不應事事都由秘書處決定。另一個香港「草委」司徒華則指出：「香港起草委員若有上級的話，那就是人大常委會了，而草委會主任及副主任則並不是他們的上級，而是和大會一體的，沒有上下從屬關係」^⑥。

在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之初，香港人對這個組織原曾寄予厚望，以為透過它可達成「港人治港」的目的；但不久，當「草委」們接受中共「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彭真的委任書時，才明白「草委」只不過是「人大常委會」直接管轄的幹部，是沒有什麼自主權的。這由上引香港「草委」司徒華所提出的指控，可以獲得切實的證明。

「草委會」成立迄今，已有一年多，曾先後於去年七月和今年四月間在北平召開過兩次會議，並且在第二次會議中通過了所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結構草案」，作為「草委會」擬訂「基本法」條文的張本。

這個「基本法結構草案」共分十章，其中對於「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等方面，都作了原則性的提示，但是這個「基本法」是以中共的所謂「憲法」為依據的，也就是中共的所謂「憲法」是「母法」，「基本法」只是一個「子法」。中共對於號稱「母法」的所謂「憲法」中所定人民的基本權利，尚且經常違反，對於只是「子法」的「基本法」的各項規定，就更可以任意規避毀棄了。因此，明眼人一看就可知道，中共此次公佈「基本法結構草案」的本意只是想藉此突出所謂「一國兩制」的假象，混淆世人的視聽；並且進而安撫香港的民心，降低港人參與香港政制改革的熱忱，阻止港英當局對政制改革的繼續進行。

三、中共阻撓香港政制改革的言論與行動

英國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後統治香港迄今已有一百四十多年，雖沒有完全實施民主政治，但自由及法治造就了今日香港的安定和繁榮。自「九七大限」問題出現以後，港府為了向香港居民有所交代，乃有推行民主政治的構想。一九八〇年六月，港府發表「代議政制綠皮書」，並於一九八二年選舉第一屆一百三十二位區議員；一九八四年七月又發表「代議政制白皮書」，設置二十一個區議會；一九八五年三月，選舉第二屆二三七名區議員，九月復由區議會及功能團體、壓力團體間接選舉廿四位立法局議員；一九八六年三月又選舉第一屆區議局及市政局議員。港英政府想以循序漸進方式，由局部到全面、由間接到直接地選出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最後使行政機構向立法局負責，達到還政於民的目的。

註⑥ 香港《星島日報》三版、七版，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

香港經過「區議員」、「立法局議員」、「區議局議員」以及「市政局議員」等選舉後，證明這些改革政制的措施，不僅獲致多數港人支持，而且在進行的過程中，並未出現紛亂的局面。這種擺脫殖民地政制的舉措，對香港人民而言，是負責而開明的作法，且與「聯合聲明」的基本精神也沒有違背。

此外，從新的區議會、區域議局、市政局、立法局議員的政治文化水準來看，香港的民主政制前途業已顯現若干曙光。尤其是香港精英份子提出「民主抗共」的觀點以後，港英推行的「代議政制」，倘能徹底實施，不但可以達到真正的「港人治港」，而且可能會出現像李光耀那樣的人，起來領導香港走上民主道路。

但是，中共的意圖，却與此相反，因而對香港實行行政制改革，從一開始就表示這是英國單方面的意願，中共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中共除了利用所謂「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擬訂來緩和香港居民對民主政治的追求而外，並且以誇張的言論和實際的行動，來阻撓香港的政制改革。

(一) 言論方面：

早在一九八五年八月五日，中共「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港澳總支部第一書記）許家屯就在香港中華總商會說：「目前有些人對香港未來的發展頗為擔心，他們怕採取驟然措施，實行過多的改革，導致原來的社會格局受到破壞，原來的社會運作受到障礙，這些意見理應受到重視」^①。

其後，許家屯又在去十一月廿一日的記者招待會中公開發指責香港政府不按「聯合聲明」辦事，亦即指責香港政府所進行的政制改革違背了「聯合聲明」的精神及規定。當記者問及香港政制改革如何跟「基本法」銜接時，許家屯說：「銜接有三種可能，一種是代議制與基本法能夠銜接起來，這是一種最理想的最好的可能；第二是部份銜接，部份抵觸，這種情況不是一種好的情況；第三種可能是基本上各搞一套，這對香港來講是很不幸的。這不僅是香港本身的不幸，也是英國的不幸，也是中共的不幸」。最後，許家屯表示維持香港繁榮穩定，關鍵是「按照本子（指聯合聲明）辦事」。他特別警告說：「現在我們不能不注意到一些不符合本子辦事的趨勢；假如說是有想不到的變化的話，我想就應注意這方面的問題」^②。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中共「港澳辦事處」主任姬鵬飛的言論。去年七月初，當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北平召開時，姬某曾經表示：「主張改革，難免造成大亂，這只迎合少數人的心理」^③。而且從去年十月起，姬鵬飛在港府官員議論代

註⑦ 香港《星島日報》一版，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

註⑧ 香港《星島日報》一版、三版、七版，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註⑨ 香港《星島日報》三版及七版，又請參看李怡：《中國意向與香港未來——九七問題回顧與前瞻》刊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號香港《九十年代》月刊頁六十六。

議政制之後，就不斷發表言論，顯然是要對香港政制改革的議論作「反擊」。

十月十九日，姬鵬飛會見以港府政務司廖本懷為首的香港建築師代表團時表示，九七年後香港的政制要由基本法規定，在過渡期內香港政制方面的改革要考慮到與基本法相連接。他又說：「聯合聲明」已表明「九七」之後，香港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所以，希望香港在過渡期間不出現急劇的變化^⑩。

就實際情況而論，香港主張推行民主政制改革的人很多，如勵進會、革新會、公民協會、滙點、太平山學會、新香港學會等等，還有港府內部推行代議政制的人士。他們都主張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從事政制改革，並不主張採取「驟然措施」。由此可見許家屯所說的「驟然措施」，實乃對香港政制改革的誇大說法，也是反民主、反改革的言論。至於姬鵬飛所說的改革會「造成大亂」，更是危言聳聽，完全與事實不符。這由香港在近年政制改革的過程中並未出現紛亂的局面，可以清楚的看出。實際上，中共真正擔心的是香港的政制改革，會導致地方政治勢力的增長，到一九九七年成為與中共抗衡的力量，甚至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為此，中共要盡力阻止香港在過渡時期實行行政制改革，要使香港從一九九七年起變為一個由北平完全控制的地區。中共所一再宣傳的「香港模式」、「一國兩制」、「五十年生活制度不變」、「港人治港」等等，祇是一些騙人的統戰花招，也是一些永遠無法兌現的空頭支票。

(二)行動方面：

當中共與香港「草委」討論香港未來政府的問題時，中共已悄悄伸展其在香港的影響力。因此，約在一年前，中共就進行一連串的操縱活動，有時巧妙，有時笨拙，藉以阻撓英國人在香港建立「由當地人運作的民主政府」的計畫。英國人曾試圖抗拒這種壓力，以免被降到一個「跛腳鴨政府」的地位，但是在去年十一月的一次攤牌之後^⑪，英國人放棄了抗拒的企圖，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與中共爭一日之長短；而且，更重要的是他們不願為了港人的利益而犧牲英國的利益。

在香港的政制改革問題上，除了中共與英國當局的衝突外更有香港本地精英份子與北平官方之間的衝突，其中最敏感的爭論，就是在香港組成政黨的問題。香港許多社會活動家認為，要產生高度自治的政府，必須組成政黨，但北平不同意。一位北平官

註⑩ 香港《星島日報》三版及七版，一九八五年十月廿日。另請參看何立：《政制爭端席捲香港》刊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份香港《九十年代》月刊，頁十七；何立：《過渡期的銜接難題》刊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份香港《九十年代》月刊，頁十四。廖本懷回港後轉述了姬鵬飛的話，說是變是一定要變的，但能夠不變就不變，第一步是保證順利收回香港主權，「九七」後的具體問題要第二步考慮，在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後由中央與特別行政區政府一起解決。事實上，許家屯的發言和姬鵬飛的「能夠不變就不變」遙相呼應，顯示中共最不能接受的是「十二年大變，五十年不變」，亦即不容香港在過渡期內對政制作根本的改變，否則就是「不按本子辦事」。

註⑪ 指許家屯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廿一日公開在記者會上指責香港政府不按本子（聯合聲明）辦事以後，並請參考王延芝（即徐東濱）在《臺北的一個報告》一文，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廿一及廿八日，《星島日報》二版。

員公開警告說：如果在香港組成政黨，那麼中國共產黨也要在香港公開活動^⑩。這些話似乎很有效地阻止了香港社會活動家的組織計畫。

最近中共又對香港與荷蘭簽訂航空協定，大作反對文章，對於在毗鄰香港的大亞灣建築核電廠問題^⑪，更是忽視香港民意一意孤行，在說明中共對香港的基本態度已有很大的轉變，究其原因，最主要是中共已有大量人員進入香港，對當地情勢已從量到質加以控制，對若干上層人士的統戰工作，已有成效，於是，它的猙獰面孔，也就暴露出來了。據香港政府估計，中共在香港部署的人力在三、四千人左右，日本專家估計約五萬人，但以筆者看來，應在十萬人以上。同時隨著過渡時期的全面展開，香港越來越明顯地呈現了「兩個權力中心」^⑫，也就是除了由英國委任的香港政府之外，還有一個代表中共監視和干擾香港事務的「新華社」香港分社。

「新華社」之所以成爲中共在香港的權力中心，可遠溯至一九四八年。當時，中共爲展開對外宣傳工作，即在香港成立「新華社」香港分社，由喬冠華主持社務。當時中共方面有重要與港英聯繫或交涉，就由該分社處理。其後，中共曾向英國提出在香港設置官方代表機構的請求；但英國認爲這樣會形成兩個權力中心，影響其權益，始終未予同意。另一方面，英國却願意中共在香港設領事館，而中共則認爲如此一來等於承認香港是英國屬地或殖民地，不能接受。從此，「新華社」香港分社就一直以非官方的身份扮演著中共駐港代表機構的角色。

根據香港公九十年代月刊透露，直隸北平中央的「新華社」香港分社第一書記和中國大陸直轄市委第一書記的等級相同^⑬。尤其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許家屯以江蘇省委第一書記及中共中央委員的背景而調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之後，該分社的地位已更見提昇，而且在人事和組織上也有了很大的變化。

根據資料，該分社早已在組織上作了新聞部門與非新聞部門劃分，目前的結構，除了許多新聞單位之外，還有所謂的社會工

註⑫ 同註⑩。

註⑬ 請參閱莫琳：「在傷口上灑鹽——香港人反對建核能發電廠」，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日《中國時報》第八版。又請參見七月廿七日香港《星島日報》一版，三十日《星島日報》社論。八月廿九日聯合報二欄專欄，葉漢生：「中共大亞灣計畫扼殺香港生機」。

註⑭ 請參考何立：「過渡期的兩個權力中心」，一九八五年十月號香港《九十年代》月刊，頁五十二、五十六。在現階段，在香港代表中共官方並進行干預工作的主要機構是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但是，中共能對英國政府直接施加壓力的另一渠道，則爲「中（共）英聯合聯絡小組」。這一機構是根據香港協議「聯合聲明」而設立的，職責在於就「聯合聲明」的實施進行磋商，並討論與一九九七年政權順利交接有關的事宜。過去十九個月內，小組並無自己的辦事處，只在倫敦、北平或香港舉行會議。但從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它將「以香港爲主要駐地」。一般認爲到那時候，小組就會實際變成一個經常監督香港政策的權威機關。它大概會對香港政府任何政策擁有否決權，甚至還會主動向港府提出指導路線。所以，中共也許在一九八八年就取得對香港的實際控制權。

余集聞：「中共在香港的工作系統」，一九八五年十月號香港《九十年代》月刊，頁五十六、五十九。

作部、協調部、宣傳部、外事部、文教部、經濟部、以及文體部等等，由此可見「新華社」在香港所負的任務，並不限於新聞通訊，而是無所不包，無怪其被視為香港的另一「權力中心」。

近兩年來，許家屯更在香港「廣交朋友」，大展拳腳。受命於北平中央的「新華社」香港分社也擺出了代表中共主宰香港的姿態。其所作所爲，既足以動搖香港政府統治的根基，左右香港政局的發展，並可運用其背後龐大力量來鎮懾港人。

除「新華社」之外，中共在港的各種機構還有許多，工作範圍也很廣泛，在金融和貿易方面，有中共的銀行及進出貿易公司；在宣傳方面，有電影、出版等機構。中共更透過中華總商會聯絡香港工商界人士，以擴大其影響力，近年來更已伸展到教育及其他方面了。

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共正在向香港進行「人海戰術」。換句話說，中共不斷地從大陸派遣幹部滲透到香港的各個角落。按照中共與港府間的協議，香港每天可接受大陸移民七十五人（以前是一五〇人），分爲單程及雙程兩種，單程可以定居香港，雙程則須返回大陸。中共便一直利用這種移民的機會，選派幹部進入香港。七年之後，這些幹部就可成爲中共心目中的「港人」，不但可以參加香港的各種活動，更可在「九七大限」來臨之際，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各項要職，屆時，香港的局面就會成爲「港共治港」，而不是所謂的「港人治港」了。

四、結 論

自「聯合聲明」簽署以來，中共刻意在香港製造安定繁榮的假象，並大肆宣揚「香港模式」和「一國兩制」，其目的無非在使香港居民放棄反共，馴服地由中共安排程序上的過渡，並逐步在一九九七年以前接受中共的控制。

近年來，中共高唱「一國兩制」的統戰口號，混淆視聽，製造假象，導致世人對其陰謀詭計的迷惑。但自中共擴大干預香港的政治改革後，使得香港居民和所有關心香港前途的海內外中國人，特別感到憂慮和不安。^⑩

香港雖爲五百五十萬人口的海港型大都市，但究竟仍屬彈丸之地，其經濟成長率在一九八五年只有百分之零點八，遠低於一九八四年的百分之九點三^⑪，而且日本直接投資香港去（一九八五）年劇減幾近七成，總值由一九八四年的四億一千二百萬美元下降爲一億三千一百萬美元，下降率達百分之六十八點二^⑫；其原因固然不祇一端，但最重要的應該是中共蓄意干擾和阻撓香港

註⑩ 請參閱一九八六年九月二日《中國時報》一版江素惠專電，港人信心動搖，股市大幅滑落，跌破了千點大關。據分析有三：（一）港人對前景信心受到動搖。（二）港督率團到北平交涉的悲觀。（三）大公司相繼宣佈業績，但比預期爲低。（四）股市仍會滑落，要待港督返港後有明確宣佈股市才會反彈。

註⑪ 臺北《中國時報》一版，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⑫ 香港《華僑日報》第六張一頁，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的政制改革，加深了日本商人的警惕，以及香港居民對中共的信心危機，以致香港民心浮動，經濟衰退。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將要變為中共的「特別行政區」，而在一九九七年以前確立一個運作良好且大部分由本地人士所組成的政府架構，亦即完成港府目前所推行的「代議政制」，正是走上民主軌道的第一步。此項努力雖遭中共阻撓，但只要全體港人全心全力為建設一個民主的新香港而奮鬥不懈，只要港英政府不向中共壓力低頭，而貫徹改革政制的初衷，則一九九七年也許還不致成為香港「萬劫不復」的起點。

附錄：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

主任委員：姬鵬飛（一九〇七年生，山西永濟人，現任中共「國務院國務委員」兼「港澳辦公室主任」。）

副主任委員：安子介（浙江定海人，七十五歲，曾任香港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現任香港南聯實業公司董事長，中共「六屆政協」常委。）

包玉剛（浙江寧波人，現年六十六歲，現任香港環球航運集團主席、九龍倉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渣打銀行董事會副主席，為世界知名船東。）

許家屯（江蘇人，現年七十二歲，中共「港澳總支部第一書記」，中共「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原任「江蘇省委第一書記」，中共「十一屆」中委，現為「十二屆」顧問委員會委員。）

費彝民（江蘇人，一九〇五年生，中共香港《大公報》社長、「六屆人大」常委，一九七六年香港大暴動領導人之一。曾留學法國，原為民主建國會成員，實為中共幹部，又為中共「人大」法律委員會委員。）

李國寶（廣東鶴山人，現年四十六歲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英國及威爾斯特會計學會院士，現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東亞銀行執行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五年九月當選香港立法局議員。）

以上五人屬香港方面，但嚴格說來，許家屯、費彝民為中共幹部。

胡繩（山東人，一九〇八年生，是中共著名哲學家，著有《哲學入門》、《帝國主義的中國政治》等書，中共十二屆中委現任中共「國家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費孝通（江蘇吳江縣人，現年七十五歲，留學英國，為著名社會學家，現任中共「中國社會學會」理事長，曾任民盟中央副主席、「五屆政協」委員、「六屆政協」副主席等職。）

王漢斌（中共「人大常委會」秘書長，「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中共十二屆中委，曾任中共「人大」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六屆政協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選舉為「政協」副主席。」）

以上三人屬中共方面的。

委員：馬臨（浙江人，現年六十五歲，原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化學教授，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安子介（同前。）

包玉剛(同前。)

費彝民(同前。)

鄭廣傑(廣東人，現年六十歲，香港基督教公會會督。)

司徒華(廣東開平人，現年五十五歲，曾任香港小學校長，現任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鄭松庸(浙江寧波人，現年四十八歲，香港大學醫學院畢業，為開業醫生，自設診所，現任香港醫學會會長。)

劉皇發(廣東人，現年四十九歲，曾任香港新界鄉議局主席，一九八五年九月當選香港立法局議員。)

李國寶(同前。)

李柱銘(廣東人，現年四十八歲，為香港大律師，並曾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一九八五年九月當選香港立法局主席。)

李福善(香港政府法院上訴庭按察司，現年六十三歲，廣東鶴山人，曾獲任命為港府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獨立監察團兩名成員之一。)

李嘉誠(香港長江實業集團主席，香港和黃集團主席，為成功商人，廣東潮安人，現年五十六歲。)

保險局主席

鄭正訓(香港工商管理社主席，香港政府職業訓練局主席，亞洲生產力組織香港區理事，香港金融保險局主席，香港大慶石油公司

董事長。)

查良鏞(香港《明報》社長，浙江海寧人，現年六十歲，曾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小組委員，亦為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副主

任。)及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制專題小組負責人(香港方面)

查濟民(現年六十九歲，浙江海寧人，香港中國染廠總經理。)

容永道(廣東中山人，現年五十九歲，香港容永道會計事務所主席，亦為中共廣東「政協」委員。)

釋覺光(遼寧營口人，香港佛教聯合會會長，香港正蓮社社長，香港佛教醫院名譽監督。)

廖瑤珠(女)(廣東惠陽人，現年五十歲，以親共著稱。現任律師，亦為中共多間公司法律顧問。)

譚惠珠(女)(廣東人，現年卅九歲，香港大律師，現任香港區議員、市政局議員、立法局議員、行政局議員，與友人郭志權「永

永安公司集團接班人」等創辦香港勵進會，並當選為第一任主席，郭志權為副主席。)

譚耀宗(廣東惠陽人，現年卅六歲，現任香港港九工會副理事長，左派工會負責人，曾在倫敦經濟學院進修工業關係，為中共幹部

，一九八五年九月當選為香港立法局議員。)

霍英東(廣東番禺人，現年六十三歲，為著名親共商人，現任香港中華廠商會會長，中共「六屆政協」常委。)

黃麗松(廣東揭陽人，現在六十五歲，曾任香港大學校長已於今年七月退休)。

黃保欣(福建人，現年六十二歲，早年畢業於國立廈門大學，曾任香港聯僑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中華廠商會名譽會長，現任

香港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濟專題小組負責人。(香港方面)

(以上屬香港方面廿三人)

王漢斌(同前。)

王叔文(現任中共「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

王鐵崖(現任中共「北京大學」法律系教授。)

毛鈞年(廣東人，現年四十五歲，香港「新華社分社」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秘書長。)

許崇德(中共「人民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芮沐(現任中共「北京大學」法律系教授。)

李後(中共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副主任兼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長。)

李裕民(中共「國務院」有關部會司級負責人。)

蕭蔚雲(中共「北京大學」法律系教授、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制專題小組負責人(中共方面))

吳大琨(中共社會知名人士。)

郭棟活(廣東人，永安公司創辦人之一，曾任中共「六屆政協」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廣東省「常委會」副主任，廣東「民

建會」主委，廣東省立商聯主任委員，廣東國際信託公司董事長，最近已去世。)

吳建璠(中共法律專家。)

張友漁(山西省靈石縣人，「六屆人大法制委員會」副主任，「人大」修憲委員，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中國政治學

會」理事長。為中共著名法學專家。)

陳欣(中共「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邵天任(遼寧鳳城人，一九一四年生，歷任哈爾濱「地方法院」院長，東北「人民法院」秘書長，中共「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

長、司長等職。現任「六屆人大外事委員會」顧問，「外交部」法律顧問。)

陳楚(山東省榮城縣人，曾任中共「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三年任中共駐日大使，中共「國務院」副秘書

長。)

林亨元(中共法律專家。)

周南(山東曲阜人，一九二七年生，北平燕京大學畢業，現任中共「外交部」副部長。曾任中共與英國關於「香港問題」談判及

中共與葡萄牙關於「澳門問題」談判中共代表團首席代表。)

鄭偉榮(中共「國務院」有關部會司級人員。)

項浮一(中共「六屆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副主任，曾任中共「五屆人大法制委員會」副秘書長。)

榮毅仁(上海人，六十九歲，中共「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共「六屆人大」副委員長。)

柯在鏞（福建長樂人，一九二四年生，北京大學畢業。歷任中共「外交部國際條約司」副司長、「國際司」副司長，「西歐司」參贊、中共出席「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代表團」代表。現任中共「外交部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及香港「聯合聯絡小組」中共方面組長。曾任中共與英國關於「香港問題」談判及中共與葡萄牙關於「澳門問題」談判中共「代表團」代表。）

勇龍桂（曾任「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國家計畫委員會世界經濟局」局長。一九六〇年當選中共「拉丁美洲友好協會」理事，一九六三年任中共「日本友好協會」理事，一九六四年三月當選「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副主席。「文革」被整肅，復出後仍任中共「國際貿易促進會」副主席。）現任中共「人大」財政委員會顧問，「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下設的港澳研究所有名譽會長、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濟專題小組負責人（中共方法）。

莫應淮 一九〇一年香港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畢業並為香港大律師，一九五二年被香港政府遣返廣州，葉劍英安置為廣東投資公司常務董事、工商聯常委等（原為香港律師，後投共居住廣州，為大陸社會知名人士。）

賈石（曾任中共「貿易部對外貿易司」副司長，「國務院對外貿易部」第二局副局長、局長、副部長。一九六八年四月不再活動，七五年九月復出，七七年復任中共「對外貿易部」副部長轉任「對外經濟貿易部」副部長，一九八五年轉任中共「國際貿易促進會」主任。）

錢偉長 江蘇無錫人，（原「中國科學院力學研究所」所長，著名物理學家、力學專家、香港大學畢業。）

錢昌照（江蘇常熟人，一九〇一年生，英牛津大學畢業，曾任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主任，投共後，現任中共「六屆政協」副主席。）

魯平（中共「港澳辦公室」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秘書長。）

裘劭恆（中共法律專家。）

雷潔瑗（女）（中共「六屆政協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增選之副主席。）

廖暉（中共「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主任，為廖承志之子。）

端木正（中共法律專家。）

費孝通（同前。）

胡繩（同前。）

姬鵬飛（同前。）

許家屯（同前。）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副研究員）